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之各自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美邁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公佈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意見函；
- (e) 由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f)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g) 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h)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j)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作出的租賃出具的意見函；及
- (k)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語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必備條款；及
  - (iv) 特別規定。